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源，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批准，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将受让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十五所”）持有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上市公司”）33.20%股份，并取得十五所剩余股份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将导致中电太极持有上市公司137,025,652股股份，并拥有160,841,120股股份对应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电太极本次受让上市公司33.20%股权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电太极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号）。太极股份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并于同日公告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

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中电太极受让十五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3.20%股权的股份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本次收购尚未最终完成。

2020年4月30日，太极股份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太极股份公告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通过日常沟通，结合太极股份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建投证券出具2020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期（自收购报

报告书公告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1、本持续督导期内，中电太极、太极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中电太极、太极股份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收购报告书，中电太极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维护太极股份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截止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中电太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3、2020年3月7日，太极股份披露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报告书，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中电太极相关后续计划为：

（1）中电太极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太极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太极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中电太极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太极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使太极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后续因太极股份业务发展需要、监管部门要求等导致太极股份筹划或实施资产重组的情况；

（3）中电太极无改变太极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等相关计划。中电太极与太极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中电太极无对太极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中电太极无对太极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6）中电太极无对太极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中电太极无对太极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中电太极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况。

4、太极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的披露了信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太极股份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中电太极、太极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中电太极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太极股份

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太极股份利益的情形。

根据太极股份相关公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太极股份未发生重大投资、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